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衍如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5

傳真：2759-3365

電子信箱：cg7847@gov.taipei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30000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清寒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五專之專一至專三）1份

(35879598_11430000633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敦請鈞部轉知所屬公私立五專學校（含附設專科學校），
協助設籍本市之專一至專三年級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本市
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午餐餐費補助事宜，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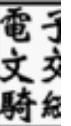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旨揭餐費之補助內容如下：

（一）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並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就讀
全國公私立五專學校專一至專三年級，並於法定修業年
限內實際到校上課學生；113學年度須為民國94年8月30
日以後出生（未滿19足歲）者。

（二）補助額度：上課日餐費依各校行事曆核計，採定額補
助，每餐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5元計，補助金額為65
元*各校行事曆本學期總上課日數即為補助金額。

（三）申請方式：請學校公告周知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學生，
並填具餐費補助申請表，經學校確實審查資格符合者，
請學校備齊補助學生印領清冊、學生申請表（請依序裝



訂於後)及學校正式收據各1份，於114年3月31日前免備文將核章正本掛號寄送本局，俾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撥銷。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退學者，應繳回本補助款。
- (二)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主副食費、伙食費之補助、生活助學金或減免者（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等），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
- (三)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及新增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得補辦申請。
- (四)另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惠請學校直接扣抵學生應繳費用，或先行發放補助款，不得先向學生收取費用。
- (五)簽收方式：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略以，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如透過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轉帳撥付者，得附匯款證明作為支出憑證，免附受領人簽收之領據或清冊。
- (六)請於學期結束2週內移回補助結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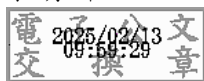
三、本局113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五專學校（含附設專科學校）設籍北市低收入戶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含補助學生印領清冊、申請表、學生領據等）可至本局網站

(<http://www.doe.gov.taipei>)／科室業務／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校午餐相關業務／清寒午餐補助下載。

四、檢附清寒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五專之專一至專三）1
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



裝

訂

線

